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万雨帆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长林存友先生及董事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宿玉海先生、李建军先生通讯出席会议，董事万雨帆先生、程佩宏先生、魏士荣先生、王莉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丁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丁超，男，1981年7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评审论证专家。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丁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